

ꨀꨃꨆꨏꨗꨚꨛꨜꨝꨞꨟꨠꨡꨢꨣꨤꨥꨦꨧꨨꨩꨪꨫꨬꨭꨮꨯꨰꨱꨲꨳꨴꨵꨶ꨷꨸꨹꨺꨻꨼꨽꨾꨿ꩀꩁꩂꩃꩄꩅꩆꩇꩈꩉꩊꩋꩌꩍ꩎꩏꩐꩑꩒꩓꩔꩕꩖꩗꩘꩙꩚꩛꩜꩝꩞꩟ꩠꩡꩢꩣꩤꩥꩦꩧꩨꩩꩪꩫꩬꩭꩮꩯꩰꩱꩲꩳꩴꩵꩶ꩷꩸꩹ꩺꩻꩼꩽꩾꩿꪀꪁꪂꪃꪄꪅꪆꪇꪈꪉꪊꪋꪌꪍꪎꪏꪐꪑꪒꪓꪔꪕꪖꪗꪘꪙꪚꪛꪜꪝꪞꪟꪠꪡꪢꪣꪤꪥꪦꪧꪨꪩꪪꪫꪬꪭꪮꪯꪰꪱꪴꪲꪳꪵꪶꪷꪸꪹꪺꪻꪼꪽꪾ꪿ꫀ꫁ꫂ꫃꫄꫅꫆꫇꫈꫉꫊꫋꫌꫍꫎꫏꫐꫑꫒꫓꫔꫕꫖꫗꫘꫙꫚ꫛꫜꫝ꫞꫟ꫠꫡꫢꫣꫤꫥꫦꫧꫨꫩꫪꫫꫬꫭꫮꫯ꫰꫱ꫲꫳꫴꫵ꫶꫷꫸꫹꫺꫻꫼꫽꫾꫿꬀ꬁꬂꬃꬄꬅꬆ꬇꬈ꬉꬊꬋꬌꬍꬎ꬏꬐ꬑꬒꬓꬔꬕꬖ꬗꬘꬙꬚꬛꬜꬝꬞꬟ꬠꬡꬢꬣꬤꬥꬦ꬧ꬨꬩꬪꬫꬬꬭꬮ꬯ꬰꬱꬲꬳꬴꬵꬶꬷꬸꬹꬺꬻꬼꬽꬾꬿꭀꭁꭂꭃꭄꭅꭆꭇꭈꭉꭊꭋꭌꭍꭎꭏꭐꭑꭒꭓꭔꭕꭖꭗꭘꭙꭚ꭛ꭜꭝꭞꭟꭠꭡꭢꭣꭤꭥꭦꭧꭨꭩ꭪꭫꭬꭭꭮꭯ꭰꭱꭲꭳꭴꭵꭶꭷꭸꭹꭺꭻꭼꭽꭾꭿꮀꮁꮂꮃꮄꮅꮆꮇꮈꮉꮊꮋꮌꮍꮎꮏꮐꮑꮒꮓꮔꮕꮖꮗꮘꮙꮚꮛꮜꮝꮞꮟꮠꮡꮢꮣꮤꮥꮦꮧꮨꮩꮪꮫꮬꮭꮮꮯꮰꮱꮲꮳꮴꮵꮶꮷꮸꮹꮺꮻꮼꮽꮾꮿꯀꯁꯂꯃꯄꯅꯆꯇꯈꯉꯊꯋꯌꯍꯎꯏꯐꯑꯒꯓꯔꯕꯖꯗꯘꯙꯚꯛꯜꯝꯞꯟꯠꯡꯢꯣꯤꯥꯦꯧꯨꯩꯪ꯫꯬꯭꯮꯯꯰꯱꯲꯳꯴꯵꯶꯷꯸꯹꯺꯻꯼꯽꯾꯿가각갂갃간갅갆갇갈갉갊갋갌갍갎갏감갑값갓갔강갖갗갘같갚갛개객갞갟갠갡갢갣갤갥갦갧갨갩갪갫갬갭갮갯갰갱갲갳갴갵갶갷갸갹갺갻갼갽갾갿걀걁걂걃걄걅걆걇걈걉걊걋걌걍걎걏걐걑걒걓걔걕걖걗걘걙걚걛걜걝걞걟걠걡걢걣걤걥걦걧걨걩걪걫걬걭걮걯거걱걲걳건걵걶걷걸걹걺걻걼걽걾걿검겁겂것겄겅겆겇겈겉겊겋게겍겎겏겐겑겒겓겔겕겖겗겘겙겚겛겜겝겞겟겠겡겢겣겤겥겦겧겨격겪겫견겭겮겯결겱겲겳겴겵겶겷겸겹겺겻겼경겾겿곀곁곂곃계곅곆곇곈곉곊곋곌곍곎곏곐곑곒곓곔곕곖곗곘곙곚곛곜곝곞곟고곡곢곣곤곥곦곧골곩곪곫곬곭곮곯곰곱곲곳곴공곶곷곸곹곺곻과곽곾곿관괁괂괃괄괅괆괇괈괉괊괋괌괍괎괏괐광괒괓괔괕괖괗괘괙괚괛괜괝괞괟괠괡괢괣괤괥괦괧괨괩괪괫괬괭괮괯괰괱괲괳괴괵괶괷괸괹괺괻괼괽괾괿굀굁굂굃굄굅굆굇굈굉굊굋굌굍굎굏교굑굒굓굔굕굖굗굘굙굚굛굜굝굞굟굠굡굢굣굤굥굦굧굨굩굪굫구국굮굯군굱굲굳굴굵굶굷굸굹굺굻굼굽굾굿궀궁궂궃궄궅궆궇궈궉궊궋권궍궎궏궐궑궒궓궔궕궖궗궘궙궚궛궜궝궞궟궠궡궢궣궤궥궦궧궨궩궪궫궬궭궮궯궰궱궲궳궴궵궶궷궸궹궺궻궼궽궾궿귀귁귂귃귄귅귆귇귈귉귊귋귌귍귎귏귐귑귒귓귔귕귖귗귘귙귚귛규귝귞귟균귡귢귣귤귥귦귧귨귩귪귫귬귭귮귯귰귱귲귳귴귵귶귷그극귺귻근귽귾귿글긁긂긃긄긅긆긇금급긊긋긌긍긎긏긐긑긒긓긔긕긖긗긘긙긚긛긜긝긞긟긠긡긢긣긤긥긦긧긨긩긪긫긬긭긮긯기긱긲긳긴긵긶긷길긹긺긻긼긽긾긿김깁깂깃깄깅깆깇깈깉깊깋까깍깎깏깐깑깒깓깔깕깖깗깘깙깚깛깜깝깞깟깠깡깢깣깤깥깦깧깨깩깪깫깬깭깮깯깰깱깲깳깴깵깶깷깸깹깺깻깼깽깾깿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峨边府办函〔2024〕12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
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8 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调整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改善彝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二）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三）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7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号）。

二、主要目标

按照到村到户项目“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要求，围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精准帮扶，支持实施带动“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持力度，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园区建设为抓手，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的要求，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资金来源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37 号），下达中央资金 1563 万元。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经过调查摸底和实地规划，按照“补齐短板、巩固提升”原则，围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打造山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确定实施建设项目 8 个，安排资金 1563 万元。

（一）产业项目

1. 杨河乡仲子村官家山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8 万元。杨河乡仲子村官家山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9.788 公里、路基路面同宽 4.5 米。

2. 亥子坪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安排资金 369 万元（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在亥子坪建设 1 个农产品展销中心，并配套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3. 手工业融合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30 万元，发展彝族查尔瓦制作技艺。

4. 集体经济扶持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420 万元。全县扶持 6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沙坪镇红星村、新林镇黄泥村、金星村、大香村、杨河乡桠垭村、仲子村。

5. 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100 万元。结合各村发展实际，支持全县 91 个村发展村集体经济，有效促进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

（二）基础设施

1. 2023 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安排资金 320.7 万元。在全县沙坪镇等改扩建 12 个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42.5 公里建设。

2. 新场乡羊子岩村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24.69 万元，在羊子岩村集中区进行线路迁改；集中区安置点入户电力设施布设；修建 1 口蓄水池，规范羊子岩村、长虹村等村

供水。

（三）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1. 全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安排资金 270.6 万元，对全县脱贫户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期 1500 元。

五、进度安排

（一）项目规划。按照“规划到村、设计到户”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项目实施村严格按照“苗木自移、土地自调、矛盾自消、手续自办”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涉及部门，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主体为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为县财政局。各乡镇及涉及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进度要求组织实施。

（三）检查验收。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完成并同步完善质量检测、竣工结算、结算评审等相关资料，确保项目资金年末报账进度达到 100%。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财政、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等单位负责人，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2024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事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严格程序，强化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一是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通过村民民主议事的方式，由村级组织自建；二是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中、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

“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形成分级、分类公示制度；三是深入推广财政衔接。加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向以工代赈项目倾斜力度，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加快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对前期规划不实，资金对接不精准或实施困难项目，允许闲置资金调剂使用；四是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指导乡镇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围绕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内，全面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资金、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等要素，确保项目建设的工作保障机制。

（三）严格考核，强化督查。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指导实施进度，组织成果验收，严把乡镇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审核关。各行政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积极参与财政衔接推进工作，加强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列为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对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对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严重滞后者，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峨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万元）	已匹配资金（万元）	中期调整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合 计							6353.07	4248.64	1563.00					
一、产业发展							4199.89	3030.00	947.00					
1	集体经济扶持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全县扶持6个村集体经济发展。沙坪镇红星村、新林镇黄泥村、金星村、大香村、杨河乡桤垭村、仲子村。	沙坪镇、新林镇、杨河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900.00	480.00	42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以点带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升村级经济发展和服务群众能力
2	杨河乡仲子村官家山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杨河乡仲子村官家山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9.788公里，路基路面同宽4.5米	杨河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46.14	270.00	28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杨河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产业发展提高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3	亥子坪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在亥子坪建设1个农产品展销中心，并配套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沙坪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43.75	0.00	369.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民宗局	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产销中心为当地群众销售农产品提供便利，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4	手工业融合发展项目	产业园区道路	发展彝族查尔瓦制作工艺。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0.00	0.00	3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民宗局	县民宗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发展彝族查尔瓦制作工艺，促进少数民族产业发展
5	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结合各村发展实际，支持全县91个村发展村集体经济，有效促进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380.00	2280.00	100.0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切实用好衔接资金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升村级经济发展和服务群众能力
一、基础设施							1882.88	1218.64	345.40					
（一）交通							1858.18	1218.64	320.70					
1	2023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全县沙坪镇等改扩建12个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42.5公里建设项目	沙坪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858.18	1218.64	320.70	川财农〔2024〕37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投公司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and 出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村内公共服务设施							24.70	0.00	24.70					
1	新场乡羊子岩村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	1.集中区110kv线路迁改； 2.集中区安置点入户电力设施布设； 3.修建1口300m³蓄水池，规范羊子岩村、长虹村、岩月村、马斯溪村和背峰山公园供水	新场乡羊子岩村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4.70	0.00	24.70	川财农〔2024〕37号	县经信局	新场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产业发展提高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三、其他项目							270.30	0.00	270.60					
1	全县“雨露计划”补助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对全县脱贫户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期1500元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70.30	0.00	270.60	川财农〔2024〕37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子女保障了就学条件，创造就业条件，确保家庭稳定增收